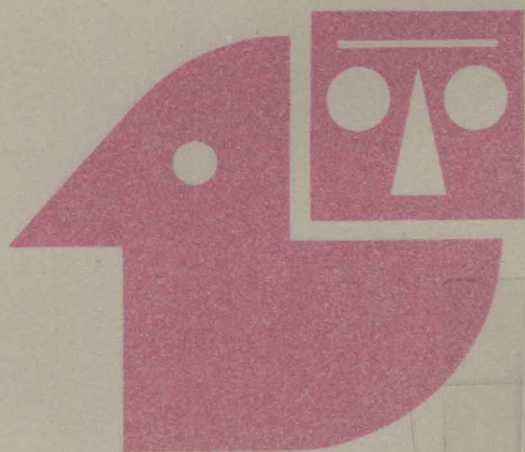


書用考參 考特普高員人法司

篇百文論法司

末文於「錄選言嘉法司」附一

著 華佛朱



社刊月用考
社版出南五



五南出版社

司法論文百篇

—附「司法嘉言選錄」於文末

考試 傷腦筋？

- ★不知道應試有什麼訣竅？
- ★不知道別人是如何考取的？
- ★不知道該如何着手準備？
- ★不知道各類科命題趨勢？
- ★不知道最新試題內容如何？

- ★不知道考情有無最新變化？
- ★不知道未來有何種考試可報考？
- ★不知道讀書方法對不對？
- ★不知道考題要如何作答？
- ★不知道自己考上了沒？

因此，您要

- ★訂閱一份**書用月刊**，花最少代價——一天五毛
- ★提供考試最新、最正確消息，得最大收穫——金榜題名

是應國家考試必備工具書籍，讓您

不要傷腦筋！

（每期十五元，全年十二期一五〇元）

郵政劃撥：〇一〇四六八二——一號

✕訂閱二年者長期提供考情快報

五南出版社帳戶收

考 用 的 高 普 考 用 書

承襲「五南」的傳統
歷經十餘年的千錘百鍊
不斷求新 逐版增訂
才得以

嶄新精確的內容
呈現在您的眼前

五 大 保 證

- ✱ 依據典委最新之著作編成
- ✱ 掌握最正確之命題趨勢
- ✱ 撰擬最完整之標準答案
- ✱ 提供條理分明之系統綱領
- ✱ 負責最佳最適用之售後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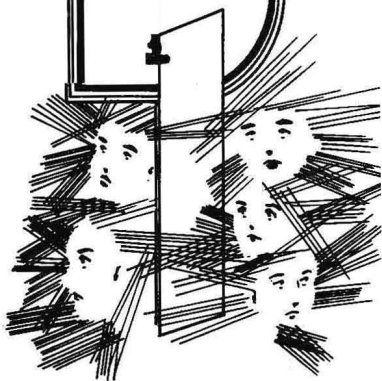
五南出版社
專用月刊社

重要宣告

十八年前「五南」首創了高普考用書蒐集歷屆試題、典試服二的教科書著作及集歷屆試題、典試委員著作，從事試題分析，編著了一系列口，幾乎人手一冊。印歸書的編印業務劃，幾乎人手一冊。六十九年起，在痛心被衆家抄仿之餘，又重新修訂一系列適於與自戰的考場健將，再新修訂一系列適於應試者應考的書籍。也因為「五南」不斷今天成為應試者人手一冊予支持。五南圖天成為應試者人手一冊的盛況已是不爭之事實。

自六十五年起，「五南」又不惜投注巨資，敦聘學者專家撰巨資，敦聘學者專家撰教材，自印行以來，已有許多大專院校的老師採為教本，深受好評，啓迪後學，深受好評，啓迪後學市場需求復斥資印行「新時代電腦文庫」以饗讀者。

截至目前為止，「五南」已出了近五百種的教科書著作及二的教科書著作及二書，編輯業務相當繁重，幾經思慮，我們決定，將高普考參考書的編印業務劃歸書的編印業務劃歸「專用月刊社」繼續為各位考生朋友服務，「專用月刊社」本身擁有衆多身經百戰的考場健將，再加上「五南」權威作者的支援，相信將以嶄新的面貌呈現在您的眼前，敬請舊雨新知續予支持。五南圖書公司亦將一本「若非好書不出版」的審慎態度印行一系列的學術著作大專教材，以答謝讀者多年來的愛護與支持。



鐵的事實

本書於七十三年七月初版印行，反應甚佳，同年十一月舉辦的司法特考，論文題目：『孔子曰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。」試申論之。』恰與本書第二十九篇：『孔子曰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。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」，試申論之。』不謀而合，使本書的選題與論述，再度獲得了肯定。

自序

學有專普，惟以致用為鵠的，才皆有用，在經考試而進身，乃我國獨擅於先，而至今沿之者也。以考試掄才，在於公平，難以他法取代，使才俊出頭，免濫竽尸位也。國以用人惟才，則人才自能蔚為國用也。人之才智，或秉賦不同，國之需才，或緩急不一，勤於學而不自暴自棄，則有時無恐，必可先登。今之各類考選，或即考即用，或儲才備用，皆進身之階梯，有志於公職仕途，以展其雄才抱負者，宜勿失良機也。

司法類科之考試，乃政府掄取專才實學之一也。值此民主之世，尤賴法治以極其功，是則不特先進司法人員，任重道遠，而培育後進，以繼往開來，宏揚法治，亦為至要者也。惟以司法實務，包羅甚多，動關利害權益，理紛紜複雜，斷是非曲直，刑姦究衛善良，以明法明刑，無枉無縱，固不待贅言矣，即索牘繁文，稍一不慎，而有掛漏瑕疵，亦恐難以令人折服，惟博學專精，多閱歷練，然後可以駕輕就熟也。故嫻六法，記科條，多見聞，溯古通今，而益之以文學造詣，所以勝任愉快也。論文一科，乃應考之至要者也，苟能明其旨趣，得其體要，發專學而暢其言意，敘事理而脈絡相貫，援引不素，辭義簡明，文理練達，則必蒙賞識矣。文學雖在平素研讀累積之，若稍有根基，復有參考書籍，啓發靈思，當有裨於臨場下筆也。況今之俊秀，皆佼佼者乎！而文學深者，其他各科，皆能觸類旁

通，見之於歷來之拔擢者，殆率若是，則不謬矣。

余承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榮川先生抬愛，不揣淺陋，作司法論文百篇，多屬歷年司法、律師等高等特考專題，以備有志於各類司法人員應考之參考。雖曰司法論文，似屬專門，實則公務人員各種高普特考，亦未嘗不可參考也。古人謂「讀書必讀律」，即此意也。且論文測試，應考者不必拘泥於性質不相近，亦不必揣意猜題，何也？文理相通，而測者在測其才、識、見，而非測人之章節條文與記憶能力而已也。世之言論文寫作者，多以為論文必當言之有物，蓋言之有物，固當因題而宜，然論文者，以文學而表意者也，文學者，百學之根基也，必見多識廣，博古通今，而後能融萬事萬物於文理之中，觀題下筆，了無偏碍，順理成章，精粗渾然。當言物則可盡其形具，當說理則可條分縷析，修辭立義，明於真章，非凡論文皆句句指物，字字有物，而驅人心以入物，而策文心以入俗務也。物者易見，可以文而表之有緻，理者無形，言之大而可涵蓋，道其小可以入微，固非實指易見之類，亦不宜玄高莫測者也。古云：「行萬里路，讀萬卷書」，宋儒蘇東坡曰「一日不讀書，便覺面目可憎」，國父孫中山先生於黨員守則中，明示「學問為濟世之本」，故進德修業，充益智能，肯定精神生活，固當多讀書以明理，司法人員，文多出類，一字千鈞，而見重於古今者，即此理也。然讀書當慎加選擇，誨淫誨盜，讀之而品下者當速之，免浪費心靈於無益，而使因讀之反面目可憎也。今各類公職考試，非僅論文一科而已，故應考者，多未有充裕時間博覽羣書，以充益論文寫作能力，則參考書籍，不可缺也。是所謂費力少而有助於實用也。余作此書，一以學識有限，二因俗務煩多，不克專心運思，率多隨想隨寫，以「慎」而言之，相去甚遠，以「精」而言之，自嫌不配，其中或囿於字數，而

言之過泛，雜湊其中，文意不聚，結構疏鬆。或引徵有誤、植字修辭欠妥，不能遍周，文理文法自有不逮，謬誤之處，在所難免。尚祈讀者諒之。先進賢達，不吝賜教，幸莫大焉。

廣東五華 朱 佛 華 謹序

民國七十三年三月

凡 例

- 一、本書論文共一百篇，多屬歷年司法人員高、普、特考應試題目，間有作者自撰。
- 二、本書係依題分類，為文於先，編章於後，共立十一章，取時代之先後與性質而分別編定之，系統或有不貫，惟非至要者也。
- 三、本書凡有關司法類者，每篇均拈取先聖先賢部份嘉言，名之司法嘉言選錄，附於文末，備供參考之用，惟取其遍，並不限與題旨相屬也。又凡古籍所載，文簡意賅，因限於篇幅，未能詳釋，尚望讀者索讀有關原著，以詳其註釋，體其本意也。

朱 佛 華 謹誌

司法論文百篇 目錄

第一章 學 行

1 論司法人員之修養。·····	三
2 吾國相傳之官箴，曰清、慎、勤，司法人員，尤應遵守，試申論之。·····	七
3 敬業與利羣。·····	一六
4 如何建立清明廉能的司法風氣。·····	二一
5 如何革新司法風氣。·····	二五
6 厚祿養廉論。·····	二九
7 執法貴在嚴明論。·····	三三
8 公正廉明論。·····	三八
9 省刑論。·····	四二
10 學然後知不足。·····	

第二章 象刑·聽訟折獄

11 「象以典刑，流宥五刑，鞭作官刑，扑作教刑，金作贖刑，箠與箠教，怙終賊刑」。試

釋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五

12 「上刑適輕下服，下刑適重上服，輕重諸罰有權，刑罰世輕世重，惟齊非齊，有倫有要」，試釋其義。……………五六

13 呂刑「典獄，非訖于威，惟訖于富，敬忌，罔有擇言在身，惟克天德，自作元命，配享在下」，試釋論之。……………六一

14 試詳釋「宥過無大，刑故無小」之義而闡發之。……………六六

15 呂刑「五過之疵，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，其罪惟均，其審克之」，試釋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七一

16 「與茅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」，試論述之。……………七六

17 禮記「附從輕，赦從重」，試述其義。……………八一

18 禮記「凡制五刑，必卽天倫，郵罰麗於事」，試釋論之。……………八六

19 周禮「以鄉八刑糾萬民，一曰不孝之刑，二曰不睦之刑，三曰不姻之刑，四曰不弟之刑，五曰不任之刑，六曰不恤之刑，七曰造言之刑，八曰亂民之刑」，試釋其義。……………九一

20 「兩造具備，師聽五辭，五辭簡孚，正于五刑，五刑不簡，正于五罰，五罰不服，正以五過」，試釋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九六

21 「五刑有服，五服三就，五流有宅，五宅三居，惟明克允」，試釋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22 孔子曰：「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」，試引申其義。……………一〇六

23 孔子曰：「如得其情，則哀矜而勿喜」，試申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一一一

第三章 刑罰與政教

- 24 「明刑弼教」論。……………一一九
- 25 「司法之目的，在寓刑於教，導致祥和」，試申其義。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- 26 「聖人假法以成教，教成而刑不施，故威屬而不殺，刑設而不施」，試申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一三〇
- 27 「德禮為政教之本，刑罰為政教之用」論。……………一三五
- 28 古人有言「先教後罰」，又曰「刑以輔教」，試就其意申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一四〇
- 29 孔子曰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耻。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」，試申論之。（73年律師高考命中題）……………一四六
- 30 先哲有言，「為政之理，在知人，在安民」，試略申其說。……………一五一
- 31 管子云：「善為政者，倉廩實而囹圄虛，不善為政者，倉廩虛而囹圄實」，試申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一五六
- 32 孟子云：「徒善不足以為政，徒法不足以自行」，試申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一六一
- 33 孟子云：「入則無法家拂士，出則無敵國外患者，國恆亡」，試申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一六六
- 34 孟子云：「以佚道使民，雖勞不怨，以生道殺民，雖死不怨殺者」，試申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一七一
- 35 孟子云：「人有不為也，而後可以有為」，試申其旨。……………一七六
- 36 管子謂：「四維張則法令行」試聞其義。……………一八一
- 37 說裕國之道，必先裕民。……………一八六

第四章 法治與道德

- 38 論道德與法律。……………一九三
- 39 「為善不同，同歸于治，為惡不同，同歸于亂」，試申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一九八
- 40 古人說：「禮者禁於將然之前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」，又說：「出禮則入刑」，試就二者所言，闡述禮與法之關係。……………二〇三
- 41 呂刑「惟敬五刑，以成三德，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，其寧惟永」。試釋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二〇八
- 42 儒家重禮治，法家重法治，試就兩者述其梗概。……………二一三
- 43 荀子謂「隆禮至法，則國有常」，試申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二一八
- 44 荀子君道篇云：「有治人，無治法」，黃梨洲云：「有治法而後有治人」，試申其義。……………二二三
- 45 孔子曰：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，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」，試申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二二八
- 46 孟子云：「君子犯義，小人犯刑」，試釋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二三三
- 47 無恥不畏刑論。……………二三八
- 48 誠意無訟論。……………二四二

第五章 法律與國家

- 49 韓非子云：「奉法者強則國強，奉法者弱則國弱」，試闡其義。……………二四九

第六章 嚴刑必罰

- 50 韓非子云：「家有常業，雖飢不餓，國有常法，雖危不亡」，試申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二五四
- 51 韓非子云：「明於治之數，則國雖小，富。賞罰敬信，民雖寡，強」……………二五九
- 52 韓非子云：「不恃賞罰而自善之民，明主弗責也，何則？國法不可失，而治非一人也」，試闡其義。……………二六四
- 53 慎子云：「治國無其法則亂，守法而不變則衰，有法而行私，謂之不法」。試申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二六九
- 54 商君云：「國之所以治者三；一曰法，二曰信，三曰權」，試就三者申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二七四
- 55 管仲曾謂「嚴刑罰則民遠邪」，其說是否適於今日，試申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二八一
- 56 商鞅謂「禁姦止過，莫若重刑」，試申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二八六
- 57 公孫鞅云：「行罰重其輕者，輕其重者，輕者不至，重者不來，是謂以刑去刑」，試闡其義。……………二九一
- 58 淮南子云：「犯法者雖賢必誅，中度者雖不肖必無罪，故公道通而私道塞矣」，試釋論之。……………二九六
- 59 以殺止殺論。……………三〇一

第七章 刑罰功能